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玉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羅玉娟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羅玉娟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在Tiktok影片分享平台認識暱稱「奈何情深奈何緣淺」之成年人（下稱「奈何情深奈何緣淺」），並於同日依渠指示將Line通訊軟體00：0000000號，即暱稱「王清山」之成年人（下稱「王清山」）加為好友，竟為貪圖人民幣5萬元，知悉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銀行帳號及密碼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2月4日18時7分在嘉義市○區○○○街000號○○超商○○門市（下稱○○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王清山」指定地點，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前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容任「王清山」使用。另「王清山」所屬之詐騙集團之不明成員於113年8月19日在Facebook（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不實之股票廣告，當黃千宜瀏覽後，乃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卉貞」加為好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卉貞」則向黃千宜佯稱：可儲值到富崴國際APP認購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千宜陷於錯誤，遂於113年10月11日至12月5日間，多次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渠等指定之帳戶內。俟黃千宜於113年12月初，欲獲利了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卉貞」繼向黃千宜佯稱：提領獲利則需繳稅金、封控金云云，致黃千宜陷於錯誤，適該詐欺集團成員已取得羅玉娟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指示黃千宜將款項存入羅玉娟本案帳戶，黃千宜則於113年12月9日13時37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5萬元存入本案帳戶內，再由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千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千宜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羅玉娟固坦認其為獲得人民幣5萬元，乃將名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因為之前被詐騙，名為「王清山」的男子表示要幫助我，稱已匯人民幣5萬元給我，經外匯人員查察後帳戶遭凍結，希望用我的帳戶幫他解除，我才會提供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給他，我也是被騙云云。

二、查，被告對於113年12月3日在Tiktok影片分享平台認識「奈何情深奈何緣淺」，並於同日依渠指示將Line通訊軟體00：0000000號，即暱稱「王清山」加為好友，嗣為獲得「王清山」之人民幣5萬元，乃於113年12月4日18時7分在○○超商○○門市，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王清山」指定地點，再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等事實坦認在卷（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7-29頁、原審卷第167-169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其與「奈何情深奈何緣淺」、「王清山」（渠等嗣後均已刪除帳戶，暱稱則顯示為沒有成員）間之Tiktok影片分享平台、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之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2-23、23-31、18-21頁）、○○超商○○門市交貨便寄件之繳款證明（見警卷第17頁），以及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1-12頁）在卷可佐。又告訴人黃千宜就渠上開被詐欺之情節，業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警卷第34-38頁），復有其於113年10月11日至12月5日間多次將款項存入他人帳戶之收據（見警卷第42-45頁），以及其於113年12月9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將15萬元存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收據（見警卷第45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三、被告固以前揭之詞置辯。惟查：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前於113年8月至9月間，曾因Line通訊軟體「Lucky吳峰」之人（下稱「Lucky吳峰」）向其表示：「妳去預約明天的儲值吧」、「妳好，我要匯款50,000台幣，預約到明天9點到10點之間，使用櫃檯方式儲值」，其則回應：「老公，那你的部分呢？」，並以親密暱稱稱呼對方，復依對方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再於113年10月4日21時16分就前開情形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下稱前案），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甚明（見原審卷第31-36頁），且有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Lucky吳峰」之人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原審卷第7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原審卷第37-38頁），以及被告提出之其於113年8月28日、30日、9月5

日、7日、25日匯款至他人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見原審卷第57-65頁）在卷可佐。

（三）被告於本案則係於113年12月3日為獲得人民幣5萬元而提供本案帳戶予「王清山」，已如上述。被告與「王清山」互稱老公、老婆，嗣於113年12月13日19時1分就前開情形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榮派出所報警處理，此有被告與「王清山」間對話紀錄之擷圖（見警卷第23-31、18-21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原審卷第101-102頁）等在卷可按。果若被告所稱其前案係遭人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其既已於113年10月4日報警處理，理應對於「其與他人以親密暱稱稱呼對方，並據此博取信任」一節，有所警惕，豈有可能僅隔2個月，於本案遇有相類似之情節時，卻再次相信對方，並提供其本案帳戶予他人之理。

（四）觀之被告與「奈何情深奈何緣淺」間Tiktok影片分享平台之對話紀錄，被告向對方表示：「拜託詐騙勿擾喔」、「因為前3個月我被詐騙百萬，所以現在要小心一點」。及被告與「王清山」為18分59秒、3分23秒、30分21秒之語音通話後，被告旋向對方表示：「拜託千萬不要把我當人頭帳戶啊」，對方則回應：「不要拉倒（原文誤打為拉到）」，被告即回應：「我看看幾天能收到」，對方乃詢問：「那我要怎麼跟妳匯款？」，被告又向對方表示：「怎麼感覺你有點像詐騙集團的套路（原文誤打為套入）」，當對方則表示：「說出去的話潑出去的水，那你說潑出去的水還能收回來嗎？」，被告又回應：「那個詐騙的，也都這麼說啊」，當對方又表示：「我是要給妳錢」、「妳到底要不要我跟妳匯款？」，雙方旋視訊通話長達34分51秒，對方乃傳送匯款明細擷圖1張，雙方再視訊通話長達21分30秒後，被告旋表示：「外匯那邊打過來，我跟他說你是我的朋友，我跟你開口開始借錢的喔」，雙方再進行語音通話及視訊通話後，對方則詢問被

告：「有沒有去包？」，被告即回應：「再找信封袋」，對方遂表示「信封袋用那1個塑料袋包起來」、「包大包一點，不要讓人家看出來」，雙方又再語音通話及視訊通話，對方即傳送「Z00000000000」予被告，並要求被告去○○超商寄送，而被告乃傳送包裹照片予對方，並完成寄送包裹等情，此有前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2、23-25、27-29頁）。又被告亦自陳其依指示至○○超商○○門市以包裹方式將提款卡寄送予他人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據此，從被告不斷詢問對方是否為詐騙、帳戶不能作為人頭帳戶等節，並衡情一般人果若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有寄送提款卡予他人之需求，在包裝及寄送時，至多謹慎確認包裝是否密封、牢固及收件者地址是否正確，焉有刻意為不遭他人辨別包裹而加裝報紙或其他廢料之餘地。況被告並非愚鈍之人，對於前情豈有不知之理。

（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王清山」跟我說要匯錢給我，但我不認識他，也沒有查證「王清山」的真實身分、聯繫方式、家庭背景，我知道不認識的人要匯人民幣5萬元給我，很不合理等語（見偵卷第28頁）。其於原審時依然供稱：我是為了取得「王清山」的人民幣5萬元，才提供我名下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給他，我沒有看過「王清山」等語（見原審卷第168頁）。又告訴人於113年12月9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將15萬元存入被告本案帳戶前，被告之本案帳戶之餘額為54元，有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2頁），亦與一般將帳戶供人詐欺、洗錢之用，其帳戶內甚少存款之情相符。是被告於113年12月4日提供本案帳戶予「王清山」前，為貪圖人民幣5萬元，及避免自己蒙受損失，提供其餘額甚少之本案帳戶予「王清山」使用，洵無疑義，而對於他人使用其本案帳戶一事毫不在意。

（六）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案發時為年滿53歲之成年人（見原審卷第187頁），自陳曾從事服務業，且與配偶分居長達30年，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警卷第1頁、偵卷第28頁）。是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顯有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名下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具有高度專屬性，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

（七）被告前案之相關事證（見原審卷第29-97頁），及其遭詐騙之金額，僅係證明其於該案件有無犯罪，而與其本案犯行無涉，自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就本案案發後，雖有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出所報警，有警方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及相關證據可按（見原審卷第99-102頁），然被告既有上述之主觀上不確定幫助故意，且被告於113年12月3日將本案帳戶提供「王清山」，待告訴人於113年12月9日遭詐騙，而將15萬元匯入其本案帳戶，並遭人提領一空後，其直至113年12月13日方才報警，此與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待被害人匯入其郵局帳戶內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後，其為脫免卸責帳戶，即向警方報警而佯裝被害人之情形大致相符。是前開證據均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可知被告雖已預見提供其本案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可能不會發生，甚至妄想獲得相當報酬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提供之本案帳戶，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之上，容認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背其本意。是縱使不能排除被告同時兼具感情被害，但仍無解於被告主觀上仍具有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故被告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不足為憑。又因本案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等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無法認其與從事詐欺取財之人論以共同正犯。但被告既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供「王清

山」使用，確有幫助「王清山」利用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任意交付「王清山」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案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王清山」隨意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初始是在Tiktok影片分享平台認識「奈何情深奈何緣淺」，並於同日依其指示於Line通訊軟體與「王清山」加為好友，該2人與被告對話之遣詞用字、語氣，縱略有差異，亦無證據證明「王清山」與「奈何情深奈何緣淺」非同一人。又之後被告係與「王清山」為網路情感交流，被告陷於其中，其主觀上提供本案帳戶係欲供「王清山」使用，對於「王清山」是否為詐騙集團成員亦非其所能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院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對該詐欺集團具體之犯罪手法有所預見，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六、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幫助「王清山」所屬之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

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而犯詐欺取財罪，惟依前所述，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侵害社會之基本事實同一，本院告知所犯法條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審理之。

（四）被告固坦認其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對方之事實，然其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否認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依前所述，本院認被告僅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尚難認被告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是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未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肆、科刑：

爰審酌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提供帳戶，於各大媒體、實體自動櫃員機通路、透過便利商店寄送包裹時，均隨處可見此類法治廣告，如無貪圖報酬，且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人作為不法使用一節漠不關心，實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理，況斟酌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已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而被告卻提供其郵局帳戶之資料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損失15萬元，所為應予非難。又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兼衡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177-178頁），精神狀況不佳（見原審卷第177-178頁），其於本院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伍、沒收部分：

一、本案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尚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係供詐欺集團作為本案犯罪所用，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然該帳戶之資料未據扣案，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